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和监管要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	修订	是
7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制定	是
8	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	制定	是

二、审议程序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